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09年4月1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拟分配收益
1	184688	基金开元	1,840,421,970.61	0.9202	20亿元	1998.3.2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	500001	基金金泰	2,062,176,115.53	1.0311	20亿元	1998.3.2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	500008	基金兴华	2,448,202,810.27	1.2241	20亿元	1998.4.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	500003	基金安信	2,661,553,936.54	1.3308	20亿元	1998.6.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	500006	基金裕阳	2,736,816,709.34	1.3684	20亿元	1998.7.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184689	基金普惠	2,829,714,165.16	1.4149	20亿元	1999.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7	184690	基金同益	2,337,690,376.02	1.1688	20亿元	1999.4.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	500002	基金泰和	1,769,745,073.70	0.8849	20亿元	1999.4.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	184691	基金景宏	3,024,761,707.70	1.5124	20亿元	1999.5.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	500005	基金汉盛	2,856,982,670.53	1.4285	20亿元	1999.5.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1	500009	基金安顺	4,362,195,660.26	1.4541	30亿元	1999.6.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2	184692	基金裕隆	3,577,384,223.32	1.1925	30亿元	1999.6.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3	500018	基金兴和	3,318,395,704.89	1.1061	30亿元	1999.7.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	184693	基金普丰	3,512,758,322.28	1.1709	30亿元	1999.7.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5	184698	基金天元	3,886,684,650.87	1.2956	30亿元	1999.8.2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6	500011	基金金鑫	2,809,808,076.07	0.9366	30亿元	1999.10.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7	184699	基金同盛	2,807,118,742.97	0.9357	30亿元	1999.1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8	184701	基金景福	3,897,599,971.40	1.2992	30亿元	1999.12.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9	500015	基金汉兴	3,549,579,826.30	1.1832	30亿元	1999.12.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	184705	基金裕泽	511,391,037.84	1.0228	5亿元	2000.3.2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1	184703	基金金盛	669,553,773.05	1.3391	5亿元	2000.4.2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2	184706	基金天华	2,369,151,481.52	0.9477	25亿元	1999.7.1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3	500038	基金通乾	2,615,947,890.27	1.3080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4	184728	基金鸿阳	1,564,929,492.38	0.7825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5	500056	基金科瑞	3,579,398,419.54	1.1931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6	184721	基金丰和	2,467,301,016.89	0.8224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7	184722	基金久嘉	1,661,415,654.71	0.8307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8	500058	基金银丰	3,086,538,893.89	1.029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注:1、本表所列4月17日的数据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基金托管银行复核后提供。
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为: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当日平均价计算。
3、累计净值=单位净值+基金建立以来累计派息金额。
4、未经审计的单位拟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上年度单位可分配收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至少90%)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有关财务数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单位净收益、单位分配收益及其权益登记日、红利派发日等收益分配有关事项,以基金年报和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09-027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8人,参加会议8人,本次董事会于2009年4月1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与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委托经营协议>的议案》。

鉴于2009年4月9日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三元集团")成功竞买原石家庄三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三鹿集团(山东)乳业有限公司(简称"山东三鹿")95%的股权(见公司2009-025号公告),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与三元集团协商同意签署《委托经营协议》,由三元集团将山东三鹿95%的股权及相关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委托公司经营管理,且公司享有随时购买山东三鹿95%的股权的选择权。

由于三元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2009-028号《关于受托经营三鹿集团(山东)乳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于会议召开前对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予以认可,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张福平、范学珊、钮立平、徐建忠、常玲为关联董事,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09-028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经营三鹿集团(山东)乳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9年4月17日,公司与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三元集团")签署《委托经营协议》,三元集团同意将其购得的三鹿集团(山东)乳业有限公司(简称"山东三鹿")95%的股权及相关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委托公司经营管理,且公司享有随时购买山东三鹿95%股权的选择权。

鉴于三元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三元集团签署《委托经营协议》。关联董事张福平、范学珊、钮立平、徐建忠、常玲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关联方介绍

三元集团注册资本90,889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中路4号,法定代表人张福平,经营范围:对所属从事种植、养殖、化工、医药、建材、机械制造、食品加工企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三元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三元集团竞买取得的山东三鹿95%的股权(简称"标的股权")及其相关的一切权利及权益。

山东三鹿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北京同德同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5%的股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委托经营协议》,三元集团委托公司就标的股权行使三元集团所享有的一切权力和权利;但三元集团保留标的股权的所有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处分权和收益权。委托期间,如三元集团增持了山东三鹿的股权,增持部分也视为标的股权。委托期间自三元集团取得标的股权之日起,至出现以下情形时终止:(1)三元集团向公司或其他第三方转让标的股权且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由相关各方签署并生效;(2)山东三鹿依法终止经营。公司同意授权山东三鹿在委托期间内无偿使用公司享有的"三元"商标和品牌,并将上述商标和品牌作为山东三鹿的主要商标和品牌。如山东三鹿变更后的名称需要使用"三元"的字号,公司对此予以同意,并将配合办理所需手续。

委托期间,山东三鹿的经营收益和亏损仍由三元集团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如山东三鹿在委托期间内盈利,则三元集团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公司支付委托报酬,金额为三元集团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山东三鹿当年度净利润的15%,而无论山东三鹿是否实际做出分配利润的决议;如在委托期间内的任一会计年度,山东三鹿发生亏损,则三元集团不再支付当年度的委托报酬。

公司享有随时购买标的股权的选择权,届时三元集团应与公司另行签署相关协议,明确标的股权转让事宜。如三元集团自行转让标的股权的,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200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后一致认为:受托经营山东三鹿95%的股权,并同意其使用公司的商标、品牌、字号,对公司整个华东乳品市场的战略布局十分重要。公司通过受托经营的方式,对山东三鹿进行经营管理并对华东地区进行三元品牌的市场布局,待时机成熟,公司不排除对该部分股权进行收购的可能。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向独立董事做了详细的情况说明,并征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乳品市场的整体布局及长远发展有利;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委托经营协议》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17日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证券代码:000712　公告编号:2009—2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莞市锦麟实业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8年2月19日至2009年4月17日	3,565,318	1.1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莞市锦麟实业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1,069,174	6.92%	17,503,856	5.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30,146	2.47%	3,964,828	1.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39,028	4.45%	13,539,028	4.4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东莞市锦麟实业有限公司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减持股份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

2、东莞市锦麟实业有限公司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瑞银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旗下部分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回报投资者对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经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协商,现决定于2009年4月20日起,本公司对通过瑞银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1)、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6)、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7)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09年4月20日起,通过瑞银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均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即: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的,申购费率按原费率六折执行,但折后费率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7-8827
瑞银证券网站:http://www.ubssecurities.com
瑞银证券各营业网点

2、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

三、重要提示

目前,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暂停接受单笔金额及单日累计金额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期间,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暂停接受单笔金额及单日累计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期间,何时恢复上述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8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9年4月20日起开通旗下以本公司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一、适用范围

自2009年4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瑞银证券和渤海证券办理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业可转债混合",基金代码:340001)、兴业全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基金代码:340006)、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业货币",基金代码:340005)、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基金代码:340007)。

本公司将在条件成熟后,开通其他代理销售机构的基金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公告。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该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公告的时间为准。

二、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上述各基金之间具体转换费用的费率如下:

1、由兴业货币转换为兴业可转债混合、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兴业社会责任股票的转换费率: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申购金额(M)	转换费率(即转换补差费)
兴业货币	兴业社会责任股票	M<50万元	1.50%
		5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1000元/笔
	兴业全球视野股票	M<50万元	1.50%
		50万元≤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1000万元	0.60%
		M≥1000万元	1000元/笔
	兴业可转债混合	M<1000万	1.00%
		M≥1000万	1000元/笔

2、由兴业可转债混合、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兴业社会责任股票转换为兴业货币的转换费率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连续持有期限(N)	转换费率(即赎回费率)
兴业社会责任股票	兴业货币	N≤1年	0.50%
兴业全球视野股票		1年<N≤2年	0.25%
兴业可转债转混合		N>2年	0

3、兴业可转债混合、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兴业社会责任股票之间的转换费率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换费率			
兴业社会责任股票	兴业可转债混合	连续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申购金额(M)	转换补差费率
		N≤1年	0.50%	M<200万元	0
		1年<N≤2年	0.25%	200万元≤M<500万元	0.40%
		N>2年	0	500万元≤M<1000万元	1.0%(投资者申购兴业社会责任时支付的1000元/笔的申购费不予抵扣)
				M≥1000万元	0
兴业可转债混合	兴业社会责任股票	转换费率			
		连续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申购金额(M)	转换补差费率
		N≤1年	0.50%	M<50万元	0.50%
		1年<N≤2年	0.25%	M≥50万元	0
		N>2年	0		
兴业社会责任股票	兴业全球视野股票	转换费率			
		连续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申购金额(M)	转换补差费率
		N≤1年	0.50%	M<50万元	0
		1年<N≤2年	0.25%	50万元≤M<100万元	0.20%
		N>2年	0	100万元≤M<500万元	0
				500万元≤M<1000万元	0.6%(投资者申购兴业社会责任时支付的1000元/笔的申购费不予抵扣)
				M≥1000万元	0
兴业全球视野股票	兴业社会责任股票	转换费率			
		连续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申购金额(M)	转换补差费率
		N≤1年	0.50%	M<100万元	0
		1年<N≤2年	0.25%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N>2年	0	M≥200万元	0
兴业全球视野股票	兴业可转债混合	转换费率			
		连续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申购金额(M)	转换补差费率
		N≤1年	0.50%	M<100万元	0
		1年<N≤2年	0.25%	100万元≤M<1000万元	0.40%
		N>2年	0	M≥1000万元	0
兴业可转债混合	兴业全球视野股票	转换费率			
		连续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申购金额(M)	转换补差费率
		N≤1年	0.50%	M<50万元	0.50%
		1年<N≤2年	0.25%	50万元≤M<100万元	0.20%
		N>2年	0	M≥100万元	0

●目前,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暂停接受单笔金额及单日累计金额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下同)、转换转入申请期间,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暂停接受单笔金额及单日累计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期间,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处于暂停接受单笔金额及单日累计金额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期间,何时恢复上述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日后本公司新增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费率等情况将另行通知。

三、转换数额限制

兴业货币、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兴业社会责任股票的转换最低份额为500份,兴业可转债混合的转换最低份额为1000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所有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最低持有份额时(兴业货币、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兴业社会责任股票的最低持有份额为500份,兴业可转债混合的最低持有份额为1000份),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设定。

四、重要提示

1、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可参照本公司2006年8月4日发布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2006年11月23日发布的《兴业基金关于开通兴业全球与兴业转基、以及兴业全球与兴业货币之间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9月26日发布的《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转换费率的设定等做出调整,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xyfunds.com.cn获取转换业务及相关基金的具体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8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瑞银证券为办理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09年4月20日起增加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为办理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1)、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前端代码:163402)、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5)、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6)、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7)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办理本业务应与销售机构签订协议,并实行自愿参加的原则,投资者可随时办理申请办理本业务和申请终止本业务。本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业可转债混合")、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兴业趋势投资混合(LOF)")、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业货币")、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业社会责任股票")

敬请投资者注意,目前,兴业趋势投资混合(LOF)仅开通前端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兴业可转债混合处于暂停接受单笔金额及单日累计金额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下同)、转换转入申请期间,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处于暂停接受单笔金额及单日累计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期间,兴业货币处于暂停接受单笔金额及单日累计金额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期间,何时恢复上述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安排

1、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如投资兴业可转债混合、兴业货币、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和兴业社会责任股票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如投资兴业趋势投资混合(LOF)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瑞银证券的相关规定。

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瑞银证券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瑞银证券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申请开办本业务应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一只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申购费)。敬请兴业趋势投资混合(LOF)的投资者注意每期扣款金额的设定,若申购成功后单个交易账户持有该基金份额余额少于30份,则中登系统将会自动对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本业务下的定期定额申购满足特定优惠条件的,例如定期定额申购在基金费用优惠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交易方式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等,此类投资者享有按相关规定和公告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的权利。

4、投资者如申请变更或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有效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相关业务规定和办理程序遵循瑞银证券的规定。

5、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公司于2006年8月4日刊登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及本公司和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若有疑问,可向各相关销售机构咨询,或拨打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yfunds.com.cn)和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进行咨询。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y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0,542,912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09年4月2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4月11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4月21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4月25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做出相关法定承诺。

2、关于追加送股的承诺

杉杉股份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1)追加送股触发条件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0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低于20%;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06、200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两年平均低于20%;

公司2006、2007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2)追加送股数量

按照现有流通股股份每10股送1股的比例计算,追加送股总数共计22,798,482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赠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送股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等股份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东股份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不变,但每10股送1股的追加执行对价比例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追加送股时间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将在含触发追加送股条件的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申请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4)追加送股对象

追加送股对象为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该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5)追加送股承诺的履约保证

杉杉集团将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将所持杉杉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份中用于履行追送承诺的22,798,482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临时保管,从技术上保证上述承诺义务的履行。

3、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将向2006、2007的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满足以下条件的利润分配方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以现金红利形式进行的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杉杉股份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非累计未分配利润)的50%。

4、除杉杉集团以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5、杉杉集团承诺

(1)若因"公司200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低于20%"而触发追加送股条件,则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十二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或因"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06、200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平均两年低于20%"或"公司2006、2007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而触发追加送股条件,则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十二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若没有触发追加送股条件,则自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则其所持原非流通股份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十二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6、杉杉集团承诺,其持有的杉杉股份原非流通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数量每达到杉杉股份的股份总数1%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杉杉股份未发生股本结构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31,830,132	32.09			0	131,830,132	32.09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10,601,250	2.58	2008年5月14日	股改锁定期满	-10,601,250	0	0
上海易恩实业有限公司	8,731,803	2.13	2008年5月14日	股改锁定期满	-8,731,803	0	0
宁波市鄞州经济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60,043	0.60	2008年5月14日	股改锁定期满	-2,460,043	0	0
宁波甬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5,032	0.49	2008年5月14日	股改锁定期满	-2,015,032	0	0
余姚市宝马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1,343,354	0.33	2008年5月14日	股改锁定期满	-1,343,354	0	0
宁波音王电子有限公司	722,400	0.18	2008年5月14日	股改锁定期满	-722,400	0	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671,677	0.16	2008年5月14日	股改锁定期满	-671,677	0	0
宁波市科技园区汇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71,677	0.16	2008年5月14日	股改锁定期满	-671,677	0	0
海南腾达服装有限公司	489,310	0.12	2008年5月14日	股改锁定期满	-489,310	0	0
魏军	335,839	0.08	2008年5月14日	股改锁定期满	-335,839	0	0
宁波市鄞州古林福利厂	202,428	0.05	2008年5月14日	股改锁定期满	-202,428	0	0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8,244,813股已于2008年5月14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08年5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度出具的《关于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10487号),2008年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发生额为3060.00万元,系共建杉杉国际商务大厦项目往来。截止2008年12月31日余额为零。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保荐机构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1、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杉杉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杉杉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

2、杉杉股份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4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等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保荐机构同意杉杉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0,542,912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4月27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31,830,132	32.09	20,542,912	111,287,220
合计	-	131,830,132	32.09	20,542,912	111,287,22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8年5月14日,上市数量为28,224,813股。该事宜已于2008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七、股本变动